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 * * *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十月二十日）出席「調解國際糾紛」會議致開幕辭全文（中文譯本）：

倫敦金融城市長、何進爵士、各位講者、各位嘉賓：

承蒙邀請為這個適時的重要會議致開幕辭，我感到十分榮幸。

背景

珠江三角洲的發展、中國加入世貿，以及最近香港與內地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都為國際商界和投資者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然而，部分商業及投資交易難免會為交易各方帶來糾紛，因此實在有必要找出一個公平有效的方法，以調解這些糾紛。

調解糾紛是一種服務，就像其他服務一樣，須面對競爭和市場力量。國際商界可以選擇調解糾紛的方法，選擇以哪個國家的法律作為調解糾紛的適用法律，並可選擇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進行調解糾紛。

雙城

今天的會議議題主要論及倫敦和香港兩個城市，討論兩者在調解糾紛方面可以提供的服務。倫敦和香港會熱切展示所提供的服務和兩者比其他地方優勝之處，這是良性競爭的體現。

內地的法律制度

在這裏，我想談談內地的法律情況，以助大家了解內地有關國際合同和解決合同爭議的背景。

過去十年間，內地在實踐依法治國的目標方面已有長足進展，並正由「法制」(rule by law)邁向「法治」(rule of law)。為了配合經濟的發展，當局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商業法規，其中包括《擔保法》、《商業銀行法》、《公司法》、《仲裁法》、《證券法》和《合同法》。

在改善執法和管理司法及法律工作人員方面，內地先後制定了《法官法》、《檢察官法》和《律師法》。這些法例確保法律工作人員符合專業水準，並為他們訂定工作規則和守則，從而加強對他們的規管和監察。

近年，為提高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的素質，內地政府採取了一項重要措施，就是制定統一國家司法考試。去年三月，有超過 310 000 名考生參加首次考試，其中約有 24 000 人考獲及格成績。

內地的法律專業發展迅速。但在內地 110 000 名律師中，只有約 5 000 名懂得外語，並有能力處理國際性的法律事務，他們大多集中在沿海的大城市，如北京和上海。在內地的中小型城市中，有能力辦理涉外業務的律師可謂鳳毛麟角。

另一方面，一些涉外案件亦為內地法院帶來新挑戰。中國加入世貿，為中國的司法制度帶來更嚴格的要求。雖然近年已推行重大改革，但按世貿的要求，仍須致力改善，以建立一套更公正、公開和強化程序的審判制度。此外，要在短期內培訓足夠數目的法官，而這些法官又須具國際視野及熟悉世貿規則和國際商業慣例，這並不是容易做到的。

可在其他地方調解糾紛

鑑於內地的情況，一些外國投資者及商人可能選擇在其他地方調解糾紛。一般而言，內地國際合同的當事人，可以協定有關合同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管，或可協定在內地以外地方（包括香港）調解合同所引發的糾紛。

根據中國的《民法通則》第 145 條和《合同法》第 126 條，涉外合同的當事人可選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包括香港的法律)，作為處理合同爭議的適用法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外情況包括須在中國境內履行的中外合資或合營企業合同，以及中外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合同。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涉外合同或涉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藉書面協議，選定與合同有實際關連的司法管轄區法院，解決他們的爭議。合同簽訂的地方，可視為與合同及合同所引起的糾紛有實際關連。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 15 條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第 26 條，都涉及處理合營各方之間不能協商解決的糾紛。該等條文規定，合營各方可協定由中國仲裁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仲裁機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即使是國際合營企業的糾紛，亦可以在香港仲裁。

選擇其他法律體系或仲裁地點

假如外國投資者或商人希望其內地合同受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管，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可說是當然之選，其吸引之處，亦相當明顯。普通法司法制度獲國際社會公認為公平、現代化和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倫敦和香港均是普通法地區的成員，在這方面的吸引力看來是旗鼓相當的。我肯定在座各位都知道，香港回歸中國，對法律制度的基礎並沒有造成絲毫的影響。我們的《基本法》是實踐「一國兩制」的憲法基礎。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沿用普通法這一點，《基本法》是有具體規定的。

商界要選擇某個城市進行調解糾紛，大多傾向考慮

1. 該城市的法院或仲裁中心的素質和獨立性；
2. 調解過程中或會提供協助的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素質；以及
3. 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能在其他地方強制執行的程度。

我認為倫敦和香港在上述三方面都取得很高的評價。相信在今天的會議上，各位卓越的講者會向大家解釋，為什麼他們也認同這個說法。在這裏，我只想強調，不論是香港的司法機構、國際仲裁中心還是獨立的法律界，都具備國際水平，這是大家都認同的。

香港的優勢

迄今為止，我都沒有把倫敦和香港區分出來，指出何者是調解國際糾紛的理想地。現在就讓我指出香港獨有的優點，簡而言之，就是語言和地理位置。

香港的所有律師都是以英語接受訓練，並以英語處理業務，一向行之有效。大部分律師也能以流利廣東話或普通話溝通，或兩者兼擅。因此，無論是外國或內地的當事人皆可直接與香港的律師溝通。此外，香港的律師熟悉內地的情況，對內地市場運作有充分認識。香港鄰近內地，內地的當事人不用長途跋涉，到外國出席聆訊。香港最近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律師的合作，讓進軍內地市場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得到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提供最佳的服務，從而提高兩地律師的服務水平。香港律師憑着多年來的經驗和國際視野，可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服務。因此，我相信香港能夠提供極優越的調解國際糾紛服務。

結論

各位，我希望這篇開幕辭能為今天的會議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稍後發言的各位傑出講者，會就各項主題作出透徹精闢的探討和分析。謹祝會議取得豐碩成果，各位有一個愉快的聚會。多謝大家。

完

二 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